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老挝彭莎东部电力有限公司(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分别签订了《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到岸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4.09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8 亿元)。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1"或"公司")、香港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2"或"长青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老挝彭莎东部电力有限公司(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以下简称"需方")分别签订了《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到岸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 4.09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1.83%。

公司与交易需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各方情况介绍

(一)需方:老挝彭莎东部电力有限公司(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

注册资本:80 亿基普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出售。

2.关联关系: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与需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老挝彭莎东部电力有限公司(PHONGSUB EASTERN POWER CO., LTD.)的大股东是老挝彭莎集团有限公司,老挝彭莎集团有限公司是老挝一家实力雄厚的大型多元化的集团公司。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

(二)供方 2: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负责人:邓志飞

经营范围:电力行业设备及配套产品的进出口;项目投融资;咨询及管理等。

2.与公司的关系:长青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1.项目名称:老挝南潘 2×330MW 超临界清洁能源电站项目。

2.合同标的和服务范围:

(1)供货合同:由供方 1 负责项目全部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

(2)服务合同:由供方 2 负责项目全部土建工程、设备材料的运输、安装和调试。

3.合同金额:供货合同金额 2.8644 亿美元,服务合同金额 1.2276 亿美元,两项合计 4.09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1.83%。

4.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

5.合同履行期限:

(1)供货合同期限:45 个月,自收到需方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商业运行日或完工测试日,以先到为准。

(2)服务合同期限:45 个月,自收到需方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商业运行日或完工测试日,以先到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付款及结算方式

1.供货合同:

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于需方收到付款文件 14 天内通过电汇支付;进度款、投料款、发货款、到货款、商业运行款合计占合同总金额的 92%,在供方 1 提供相应资料文件、达到约定时点后,需方通过电汇、即期信用证支付;剩余 5%为工程质保金,在竣工后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 14 天内,需方通过电汇、即期信用证支付。

2.服务合同:

第一笔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于供方 2 进场前提出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支付;第二笔预付为合同总价的 2%,于供方 2 完成场地勘探、提交人员、机械设备计划后 14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 90%,供方 2 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需方确认后签发付款证书,每笔进度款支付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剩余 5%为工程质保金,在竣工后 12 个月质保期结束后 14 天内签发付款证书。

(三)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供货合同:如供方 1 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每延期一周,供方 1 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服务合同:如供方 2 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交付,每延期一周,供方 2 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 1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产能等要素,具备项目执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本次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81.83%,如能顺利执行,将对公司后续相应年度期间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产生较为明显的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是公司再次签订的超临界锅炉机组项目,表明公司超临界锅炉成套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已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充分认可。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拓展东南亚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国家电力装备和工程总包市场,有利于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4.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在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等业务领域已有多年的经验积累,并已成功实施了国内外数十个电站 EPC 工程总包项目,但在项目的具体执行过程中,因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对某个区域市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等缺乏经验的风险。

2.由于国内外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疫情对项目执行电厂建设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存在合同执行工期延长或项目延期执行的风险。

3.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实际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风险,项目最终执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尽管合同需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工程执行周期长,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增加、货款回收周期加大等风险。

5.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还可能面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需方签订的《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离岸供货合同》

2.长青新能源与需方签订的《老挝南潘清洁能源项目到岸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4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之一、(2021)粤 03 民初 2923 号之一、(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之一、(2021)粤 03 民初 1551 号之一,对前期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分别进行补正裁定。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7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68、2021-093)、《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现将补正裁定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之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6 页第十三行"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金元证券,因此金元证券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按债券持有比例(1 亿元/7 亿元)进行受偿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但其关于按债券持有比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补正为"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金元证券,因此金元证券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按债券持有比例(1 亿元/7 亿元)进行受偿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但其关于按债券持有比例相较其他债券持有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7 页判项三中"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七分之一)在股权处置款范围内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补正为"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1 亿元/7 亿元)在股权处置款(七分之一)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二、《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2923 号之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2923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2021)粤 03 民初 2923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6 页第十六行"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江海证券,因此江海证券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按债券持有比例(3 亿元/7 亿元)进行受偿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但其关于按债券持有比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补正为"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江海证券,因此江海证券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按债券持有比例(3 亿元/7 亿元)进行受偿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但其关于按债券持有比例相较其他债券持有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2021)粤 03 民初 2923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7 页至 18 页判项三中"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七分之三)在股权处置款范围内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补正为"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3 亿元/7 亿元)在股权处置款(七分之三)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三、《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之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6 页第五行开始"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光大证券,因此光大证券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按债券持有比例(1 亿元/7 亿元)进行受偿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但其关于按债券持有比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补正为"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光大证券,因此光大证券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按债券持有比例(1 亿元/7 亿元)进行受偿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但其关于按债券持有比例相较其他债券持有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7 页判项二中"律师费 10,000 元"补正为"律师费 100,000 元";

三、(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7 页判项三中"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七分之一)在股权处置款范围内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补正为"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1 亿元/7 亿元)在股权处置款(七分之一)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四、《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1551 号之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本次诉讼事项的裁定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作出的(2021)粤 03 民初 1551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2021)粤 03 民初 1551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7 页第七行"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没有合同依据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补正为"必康公司所出质的股权系面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股权处置款项权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而非仅限于债券持有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关于其就股权处置款项相较其他债券持有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主张,没有合同依据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2021)粤 03 民初 1551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 18 页判项四中"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七分之二)在股权处置款范围内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补正为"对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2 亿元/7 亿元)在股权处置款(七分之二)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18 必康债利息及本金归还,公司将按照判决书执行。本项诉讼涉及律师费 41.4 万元,案件受理费 393.13 万元,保全费 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事项对 2021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3,039.13 万元(利息),对利润的影响已在 2021 年度更正业绩预告中考虑。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该诉讼事项对 2022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1,548.70 万元(包含利息、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之一;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2923 号之一;

3、《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3411 号之一;

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民初 1551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4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4.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2.5.24	2022.8.24	1.65%-3.3%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98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5.23	2022.8.23	1.4%-3.3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35,000 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9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认购书及说明书、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为其子公司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联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美金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获悉,重庆联创与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京东方")、印度联创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8464),重庆联创向香港京东方就印度联创需支付的订单款项 3,000 万美元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识别号:U29309UP2019FTC116229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方冬福

注册资本:2000 万美金

注册地址:Property No. B- 15 Sector-85, Noida, Uttar Pradesh, India(印度北方邦诺伊达 85 区 B-15 号物业)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触控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印度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金万元)	股权比例(%)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900	95
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印度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22,629.92	91,730,540.31
负债总额	67,575,251.28	51,155,200.88
净资产	39,147,378.64	40,575,339.43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52.76	130,060,489.97
利润总额	-534,488.17	509,536.23
净利润	-557,010.03	445,220.03

印度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被担保人/债务人:LianChuang electronic India Pvt ., Ltd /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与丙方签署的《产品买卖基本合同》,依据主合同乙丙双方进行交易,所涉及的未支付的订单款项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美元(大写:美元叁仟万)。

2、甲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与丙方合作期间丙方未能依照双方签署的订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5、若甲方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即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全部应支付款项,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为 695,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1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86,9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1,827.6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35,849.1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56%;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978.5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嘉投资"、"子公司"或"乙方")与杨乾勋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杨乾勋先生将其持有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 1 万元(对应长沙荟金 0.8846%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泽嘉投资,交易对价人民币 0 元,转让完成后,泽嘉投资将作为普通合伙人占长沙荟金 0.884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长沙荟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杨乾勋,中国国籍自然人;公司与杨乾勋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乾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7H6WJ30Q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13.0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乾勋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桥河路二段 299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长沙荟金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乾勋	普通合伙人	103.04	91.1536%
郑钢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8.8464%
合计		113.04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沙荟金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8846%
杨乾勋	有限合伙人	102.04	90.2689%
郑钢海	有限合伙人	10.00	8.8464%
合计		113.04	100.00%

四、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上述 1 万元财产份额。

(二)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财产份额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在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亦不承担相应义务,以上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在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其中甲方未缴付的财产份额 1 万元由乙方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内缴足)。

3、甲方对基于其转让前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系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所作的对外投资,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涉及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告、《中曼石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向全体员工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0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6/1	2022/5/3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2,765,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553,000 元,转增 45,106,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7,871,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6/1	2022/5/3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12,765,000	45,106,000	157,871,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57,871,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954906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3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3.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概述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551,9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125,750 股,即以 242,426,15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1,573.75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5,75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上述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30 万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5,858,9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245,858,9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125,750 股,即以 241,733,15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 199,429,848.75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00,002,622.16 元,视同现金分红;即 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299,432,470.9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8.37%。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年报披露的部分内容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的(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一表数据有误,现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予以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影响,更正的具体结果如下:

一、第六节重要事项的(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更正前: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5,000,000.00	10,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520,000,000.00	0

更正后: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33,500,000.00	90,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80,000,000.00	520,000,000.00	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数据调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将同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2-2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松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立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